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088 号 A 栋 1506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欣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0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17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6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监督管理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6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及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46,07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46,07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6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暂时不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6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将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6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该议案内容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6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,51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子公司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。该议案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,51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）

1、选举张欣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选举陆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选举袁海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选举姜卫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选举冯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》（监事候选人逐一表决）。

1、选举朱炜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栋、李冰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